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，全部议案表决通过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5日14:30。
- 2.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1701会议室。
- 4.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

结合的方式。

5.召集人：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.主持人：董事长

7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4,554,796,16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4.60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,384,428,80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2.867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1,170,367,36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1.740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643,252,36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1.94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15,056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13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528,195,56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9.811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法律顾问参加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表决情况				结果
			同意	反对	弃权	
1.00	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	股数	4,554,047,166	749,000	0	通过
	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836%	0.0164%	0.0000%	
		中小投资者股数	642,503,366	749,000	0	
		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	99.8836%	0.1164%	0.0000%	
2.00	关于延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	股数	1,618,780,154	80,600	0	通过
	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950%	0.0050%	0.0000%	
		中小投资者股数	643,171,766	80,600	0	
		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	99.9875%	0.0125%	0.0000%	
3.00	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	股数	1,284,206,960	1,217,200	0	通过
		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053%	0.0947%	0.0000%	
		中小投资者股数	642,035,166	1,217,200	0	
		中小投资者表决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	99.8108%	0.1892%	0.0000%	

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：

1.回避表决议案：《关于延续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1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；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；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2,866,624,216股；回避表决情况：回避。

关联股东2：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；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；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：69,311,196股；回避表决情况：回避。

2.回避表决议案：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

度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1: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; 关联关系: 公司控股股东;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: 2,866,624,216股; 回避表决情况: 回避。

关联股东2: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; 关联关系: 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;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: 69,311,196股; 回避表决情况: 回避。

关联股东3: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; 关联关系: 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法人;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: 33,436,594股; 回避表决情况: 回避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傅媵、李佳瑶

3.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, 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月16日